

# 关于落实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 教学进程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有序推进和规范学校教学工作，根据学校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安排，现下发《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进程表（初稿）》（以下简称进程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优先保障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对教学课时长、覆盖专业和学生多的公共基础课，特别是跨学期教学、实施分层教学的高等数学、大学外语等，优先保障授课时间和空间。

2. **周学时均衡。**各教学单位应根据相关课程内容、知识点连贯性等因素确定课程先后开课顺序及起止周。在保障周学时均衡和课程周学时分配合理的前提下，课时少的课程可按前半期和后半期两个阶段进行对接和搭配，避免出现学生课业过度集中、前紧后松（前松后紧）等情况。

3. **合理合班、控制教学班型。**受两校区教学资源限制及公共基础课分层教学需要，公共基础课合班时，应以学生所在学院内各专业优先合班为原则进行合班授课。以理论讲授为主的课程应合理安排教学班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 4 个自然班。

4. **两性一度原则。**为最大限度满足学生需求，各教学单位按照培养方案开齐课程，做到应开尽开，全面制定开课计划，加强

选课指导，避免出现过多“死课”。

**5. 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原则上同一上课班、同一门课程一天授课不超过 2 学时(实践、实验等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除外)，同一门课程不连续两天排课，教师每日授课学时不超过 6 学时。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同一门理论课程原则上不得隔周安排教学任务。

**6. 保证课程安排稳定性。**教学任务应慎重填写，填报后原则上不得变动，以免影响全校课表的如期排定和下达。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调整，应严格按程序报教务处审批。

**7. 落实审核评估关于调课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要求，课表一旦确定，原则上不能进行调课。学期初第一教学周不允许调(停)课，确有因为身体原因等需要调课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教务处审批。一门课程，一学期内调(停)课不得超过 1 次/学分。各门课程应加强课程组建设，如有突发状况，课程由课程组内教师代课的，教师正常履行调课手续，但不计入调课率。

## 二、课程安排

### (一) 基本信息。

**教学周：**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共 20 周，其中 1-19 周为授课周。2023 级本科生教学起始周为第 4 教学周、2023 级预科生教学起始周为第 3 教学周。

**培养方案：**建筑学院 2019 级城乡专业、2020 级至 2022 级及 2023 级第一学期课程执行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二学位学生执行对应专业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校区分布：**生命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设计学院、文法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物理与材料工

程学院全体学生在**开发区校区**。经济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国际商学院、理学院、预科教育学院、建筑学院全体学生在**金石滩校区**，其中机电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学生在**金石滩校区北区**。

## **（二）核对教学计划。**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认真核对任务书和进程表中的课程名称、课程号、学时、学分、开设学期等内容，如任务书中内容与方案不一致，或开课学期不符等情况须报教学建设与高教研究科进行更改。如教学计划需要变更，应填写《大连民族大学教学计划变更审批表》，并于5月12日前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 **（三）教学任务确定、填报。**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课程情况、教师情况等确定任务书中的任课教师、上课起止周等具体内容，并填报本学期计划课程开课任务书。填报时须注意：

### **1. 任课教师安排。**

（1）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要求，教授每年至少独立给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且不少于32学时。

（2）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人员，因课程特点等原因需聘请校外人员讲授的课程，应在任务书录入前确定授课教师并履行外聘教师聘任手续。

（3）分班授课的课程须在“任课教师”栏中注明任课教师 and 对应授课班级。同一门课程有两名以上教师任课时，须明确主

讲教师及每位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具体周次及节次。

## 2. 学时安排。

一次授课学时为 2 学时；必修课尽量安排在上午。

## 3. 教学周次。

(1) 因 2023-2024 秋季学期含国庆假期，因此安排教学周次时要在总周次中加 1 周。例如理论授课学时为 24 学时（周 2 学时），授课周次安排 1-13 周。

(2) 各单位填报的实际授课学时总和应等于“授课总学时”，各单位应仔细核对避免多排、少排课程授课学时。

(3) 理论授课周次应规范为 1-9 周、10-17 周、1-17 周、4-19 周等。低于 32 学时的课程（含 32）可安排在 1~9 周或 10~17 周，高于 32 学时的课程应安排全学期开课。每学期，各开课单位前半期和后半期所开设的课程门数和课程学时应保持均衡；禁止出现第 12 周以后大部分课程已经结束的现象。

(4) 2020 级课程可根据毕业年级整体安排、学生实习等情况适当调整至 8-9 周结课。

## 4. 教室类型填报。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任务实际需要，在专用教室一栏备注“语音室”、“实验室”、“机房”，如不填报则按照多媒体教室进行课程安排。

自本学期起，需要使用学校开发区校区培元楼 205、213、金石滩校区弘德楼 A 区 229、233 四间智慧研讨教室排课的教师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后进行教学任务安排。（座位数均为 36）

## 5. 备注相关信息。

(1) 各教学单位开设的专业限选课和任选课，由各单位提

前组织好专业方向选择等前期工作，进行选课人数初步统计，在“备注”中注明选课人数。（预选人数是安排教室的重要依据。）

（2）如为实验、实践等无须统一排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无需排”。由实验室、实验中心排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实验室排课”、“实验中心排课”。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在任务书“备注”一栏里注明。

###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和进程安排工作，做好教学任务核实确认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任务书和进程表的填报，避免遗漏教学任务。

2. 任务书、进程表经填表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上报后原则上不予更改。

3. 实验、实习、实训和设计等实践环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排课结果自行安排，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各单位 2023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提交进程表电子版，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提交任务书（电子版），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提交任务书和进程表签字盖章后纸制版。开发区校区送至教务处 A313 办公室，金石滩校区可送至主楼 A113。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各教学单位在综合教务系统内完成教学任务校对和录入工作。

#### 工作联系人：

教学任务安排：徐雪飞 87509390、15640970366

培养方案调整：李 莉 87655343、13942811024

附件：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区安排表（暂定）

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3年4月27日